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1、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

|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提议人：控股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提议理由：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良好、未来发展前景广阔，为回报各类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。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| 送红股（股）  | 派息（元）        | 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 |
| 每十股  | 0   | 0.4638 元（含税） | 17         |
| 分配总额   | 公司以现有总股本730,048,106股为基数，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4638元（含税），共计33,859,631.16元。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,241,081,78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9,711,298,86股。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提示   |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
2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按该方案进行分配后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3、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

前景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控股股东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可以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数量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；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日前后 6 个月，提议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及减持意向

### 1、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六个月前持股变动情况

2015 年 12 月 2 日，提议人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航波纹管”）与公司董事长黄文佳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方式共计向黄文佳转让 3,660 万股持有公司的股份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1%；持股 5%以上股东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航伟业”）与自然人黄地福、吴端意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以协议方式共计向上述两名自然人转让首航节能 6,300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63%。上述股份转让于 2016 年 1 月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股东名称  | 股份转让前       |        | 股份转让后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| 直接持股数量(股)   | 持股比例   | 直接持股数量(股)   | 持股比例   |
| 首航伟业  | 63,000,000  | 8.63%  | 0           | 0.00%  |
| 首航波纹管 | 224,819,625 | 30.80% | 188,219,625 | 25.78% |
| 黄地福   | 0           | 0.00%  | 31,500,000  | 4.31%  |
| 吴端意   | 0           | 0.00%  | 31,500,000  | 4.31%  |
| 黄文佳   | 44,308,123  | 6.07%  | 80,908,123  | 11.08% |

其他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无变动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分配方案公告日，公司未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在未来 6 个月内有减持意向通知，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提议人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。

2、本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